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41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李易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博文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日內，補正被繼承人乙○○所遺之不動產已辦妥繼承登記之不動產登記謄本或房屋稅籍證明書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(一)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、(二)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所明定。復按繼承人請求分割該公同共有之遺產，性質上為處分行為，如係不動產，依民法第759條規定，於未辦妥繼承登記前，不得為之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053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乙○○之遺產，其中不動產遺產尚未辦理繼承登記，依法不得分割遺產，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若逾期未補正，本院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